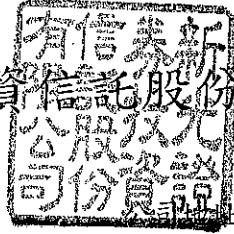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人員
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395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異動、基金績效及基準日等年度之例行性變動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生效。

基金名稱	ISIN Code
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美元)	SG9999002687
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新元)	SG9999002679

- 三、 自生效日期起，可將其資產價值的 30% 或以上（該百分比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不時變化）投資於由經理人管理的以下各檔基金：

-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
- Lion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
- LionGlobal Singapore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（屬 LIONGLOBAL TEAM 的子基金）
- LionGlobal Singapore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（屬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II 的子基金）

四、 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

裝

訂

線